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二集）（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二集）（二）

民國法規集刊(第十二集)(二)

第五種證書式樣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 本初級小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此證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第五種證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證書左方年干之上應鈐蓋學校鈐記
 - (五)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第八目 交通

船員檢定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在輪船充駕駛員或輪機員者均須依本章程檢定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謂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由本部派員前往各港埠分別舉行

第三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四條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資格分級辦理

-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五條 升級檢定依左列各款資格分級辦理但除（一）（五）兩款外以已經船員原級檢定者為限

一 曾經學習駕駛並在艙面練習滿二年以上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三副升級檢定

二 曾充三副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二副升級檢定

三 曾充二副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大副升級檢定

四 曾充大副三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船長升級檢定

五 曾經學習輪機並在輪機室練習滿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三管輪升級檢定

六 曾充三管輪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二管輪升級檢定

七 曾充二管輪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大管輪升級檢定

八 曾充大管輪三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輪機長升級檢定

第六條 依前二條檢定合格者由本部分別給予或換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八條 船員檢定之程序及其科目另以細則定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尙未滿期者

第十條 受檢定者須先經本部指定之醫生檢查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聽聰敏者

四 無神經病者

第十一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書及最近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其服務或練習之證明書以本管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者爲限

第十二條 爲船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曾充中國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依前項受檢定者其資格應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者除現充船員照常任事外其餘無職務者得由本部登報公布或通知航業公會轉知各公司以備聘用

第十五條 檢定未合格者得由本部審核其學術經驗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六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之船員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但期間未滿以前自願依本章程之規定受檢定者聽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之船員如遇發見其原呈報之資格有疑義時由部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證書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謂在輪船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本部給予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項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之駕駛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之駕駛員者

三 丙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之駕駛員者

領有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種低二級或乙種低一級之職務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汽機及油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紅色

二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汽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白色

三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油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青色

第五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滿五年爲有效期間

第六條 凡請領船員證書者須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七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送法院論罪

第八條 船員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

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本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五條所定證書費及印花費證書如有損壞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給新證書其納費依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船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 三 船員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本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或收回後本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一條 本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

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黨籍
- 六 出身
- 七 經歷
-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分爲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